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7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明

代　理　人　吳俐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194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有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股票無效云云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；公示催告之公告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542 條之規定外，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，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，同法第542 條第1 項（修正前）、第56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程序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。準此，此項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為必須遵行之方法，且公示催告之裁定及登報之內容須與所遺失證券內容相符，方使利害關係人知其申報權利，以生公示催告之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07 年度司催字第1943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，雖已登載於新聞紙，惟將原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「本票號碼」，誤登載「支票號碼」，則聲請人登載之新聞紙，既有前述之錯誤，自不生公示催告之效果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7 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瀞憶

附表：　　108 年度除字第713號
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　票　日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001	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	102年7月10日	15,000元	BC0000000
002	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	102年7月10日	15,000元	BC0000000